# 河南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审 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，结合农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鼓励先进，激励创新的原则，特制定如下评定办法。

## 第一条 学校政策，见河南大学文件（校发〔2023〕196号）

## 第二条 研究生评优的基本条件

1.取得正式学籍、按期注册、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；

2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依据《河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》，发现学术道德问题，取消整个研究生期间评优资格。

3.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，违反规定者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

4.积极参与集体活动，集体活动2次无故不参加者，升国旗1次无故不参加取消当年的评优资格。

5.在第一学年内，修满学分，学习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。

## 第三条 获得本奖项的支撑材料，下次评奖不再计算积分

## 第四条 学生自主申报，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进行积分

积分组成包括学业成绩、科研项目和成果、综合表现、集体活动和思想政治与学风道德五个方面。

综合测评分数=学业成绩（20%）+ 科研项目和成果（30%）+综合表现（30%）+集体活动（10%）+思想政治与学风道德（10%）

## 第五条：评分细则

（一）学业成绩加分标准

1.课程学分未修够，该项成绩为0分。

2.将所有课程的成绩折合后进行加合，再除以课程数，计算平均分。平均分最高的折合为该项积分的满分，按此比例，计算每位研究生的最终折合分。

（二）综合表现加分标准

1.学生干部分：担任校院学生干部，且年度考核合格。班长、团支书加 5分，其他班委、学生党支部委员、校研究生会干部、寝室长加3分。如担任多项职务只按最高职务加一次分。

2.证书分：上一年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荣誉称号的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一等奖分别积20、10、5分。二等奖、三等奖依次递减2分。

3.创新创业比赛奖励分：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竞赛、“创青春”挑战杯竞赛和、创业计划竞赛等。按国家、省级、校级奖奖励，分别给予30分、15分、5分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递减 2分。包括主持人在内，给参加项目的前十名人员积分，乘以比例系数，前五名分别乘以系数 1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，六至十名均乘以系数0.1。如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的奖项，按最高奖级别给分。不同项目得分可以累加。

4.学术会议分：参加一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，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的文章被会议论文集收录，按2分计算，获得优秀论文按4分计算，做会议报告按6分计算。同一会议的同一论文，仅按最高分计算。收录论文需提供会议论文集，获奖论文需提供论文集和获奖证书，作会议报告需提供会议通知或会议议程等证明材料。

5.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分：作报告者加2分，报告中积极互动者加1分。一年内多次参与，积分可累加。

6.所有参评人员，上述各项积分加合后，最高分折合为该项积分的满分，按此比例，计算每位研究生的最终折合分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与学风道德加分标准

1.思想政治

按照班级日常统计，计算每位同学的加分。

2.学风道德

在学风道德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学生，自己申请后，经学院研究生奖助贷评审委员会讨论后，给予一定的加分。

3.所有参评人员，各项积分加合后，最高分折合为该项积分的满分，按此比例，计算每位研究生的最终折合分。

（四）集体活动加分标准

1.只计算学院组织或学院宣传发动的活动。如校园文化活动、运动会和外语竞赛等，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比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及鼓励奖等分别给予 5、4、3、2分（需提供获奖证书）。院级比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给予3，2，1（需提供获奖证书）。

2.所有参评人员，各项活动积分加合后，最高分折合为该项积分的满分，按此比例，计算每位研究生的最终折合分。

科研项目和成果加分标准

1.科研项目评分

获批100万以上的项目积50分，50-100万之间的项目积40 分，10-50万之间的项目积20分，10万以下的项目积10分。包括主持人在内，给参加项目的前十名人员积分，乘以比例系数，第一位乘以系数1,二至十名均乘以系数0.1。横向课题按照学校规定，根据不同的到账金额，归于不同级别的项目。河南大学研究生综合改革项目仅主持人加10分。

排名次序，按照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上公布的排名，包括主持人在内进行计算。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查询不到的，需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并有参与人员排名的申请书或结项书。横向课题，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，并有人员排名的合同书，并需同时提供校财务处出具的经费到账证明，或个人科研信息截图并加盖科研主管部门公章。

2.学术论文评分

论文必需是已经出版的，或是能够从网络上查询到的文章，且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须为河南大学，并且农学院或所属研究机构为关键署名单位。论文不能够提供原件的，可提供复印件，但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。三区以上的文章，需同时提供JCR期刊分区数据在线检索截图打印页。

积分严格按照科研处《河南大学校级重点研究所建设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科研绩效积分办法进行分值计算（顶级期刊按照农学院制定列表执行,详见附件表 1）。论文作者按自然排序，三区以上的文章，前十名按科研绩效积分办法计算后分别乘以系数，其中一、二区的文章，前五名分别乘以系数 1、0.5、0.4、0.3、0.2，六至十名均乘以系数 0.1。三区的文章，前三名分别乘以系数1、0.5、0.2，四至十名均乘以系数0.1。其它级别的文章，研究生是第一作者，按科研绩效积分办法计算（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，第一乘以系数1，第二乘以系数0.9）。若参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，按科研绩效积分办法计算后乘以系数0.5。

3.专利评分

专利必需是已经授权，或是能够查到授权号的发明专利。奖励前十名，第一名积分20分，依次递减2分。

4.品种审定评分

以河南大学为第一育种人的育成品种，奖励前十名。国家级

审定通过主要作物品种积 120分，登记通过品种（带有联合体）积80分，其他登记通过品种积20分，省级审定通过主要作物品种积30分，省级登记通过品种（带有联合体）积20分，其他省级登记通过品种积5分；前五名分别乘以系数1、0.5、0.4、0.3、0.2，六至十名均乘以系数0.1。

5.产品评分

科研成果转化成为上市产品的,按不同级别奖励前十名。署名第一的，普通食品积20分、保健品积40分、农产品积40分；后面排名人员依次递减10%。食品、保健品、农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明（以与河南大学签订的合同为依据）；以河南大学为第一育种人的育成品种积分 40分，奖励前十名。前五名分别乘以系数1、0.5、0.4、0.3、0.2，六至十名均乘以系数0.1。

6. 科普作品评分

发表国际权威检索学术刊物、专业核心刊物、国家学术刊物、一般刊物（省部级科普类刊物）和技术论文（技术规范标准、专业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等）第一作者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、4 分和2分。其他作者按照排序每推后一名，递减1分。

7.科研成果获奖评分

积分严格按照科学技术研究院《河南大学校级重点研究所建设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8〕37 号）中科研成果获奖积分办法进行分值计算（详见附件表2）。作者次序按自然排序，前十名按科研成果获奖绩效积分办法计算后分别乘以系数，其中前五名分别乘以系数 1、0.5、0.4、0.3、0.2，六至十名均乘以系数0.1。

8.以上五类积分加和后的最高分，折合为该项积分的满分，

按此比例，计算每位研究生的最终折合分。

附件：

表1：学术论文积分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范围  | 分值  | 备注  |
| Science、Nature、Cell 及其大子刊  |  | 分值由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 |
| 1、顶级期刊  | 120  | 顶级期刊目录见附件 1（顶级期刊按照农学院制定列表执行）  |
| 2、JCR-Top 期刊  | 80  | 中科院标定的 JCR-Top 期刊（顶级期刊按照农学院制定列表执行）  |
| 3、SCI 二区期刊（非 Top）  | 50  |   |
| 4、SCI 三区期刊  | 30  |   |
| 5、SCI 四区期刊、A 类期刊、EI 论文、国际 A 类学术会议论文  | 15  | A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2、国际 A 类学术会议目录见附件 3 |
| 6、B 类期刊  | 10  | B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2  |
| 7、C 类期刊 | 8  | CSCD 核心库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  |
| 8、中文核心  | 5  |   |
| 9、一般 CN  | 2  |   |
| **说明：**① SCI 分区按照当年度中科院发布的 JCR 分区标准执行。 ②JCR-Top 及以上期刊，署名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须为河南大学，并且农学院或所属研究机构为关键署名单位。 ③国际 A 类学术会议论文应全文收录。 ④SCI 论文被选为期刊封面论文的，分值相应乘以 1.2。 |

表2 科研成果获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范围 |  | 分值 |
|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|  | 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|
|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| 一等奖 | 300 |
| 二等奖 | 100 |
| 三等奖 | 40 |
| 中国专利奖 | 金奖 | 300 |
| 优秀奖 | 100 |
| 厅级成果奖 | 一等奖 | 10 |
| 二等奖 | 5 |
| 三等奖 | 2 |

**说明：**

1.所有加分均为硬性加分，加分项目要公开、公正，并应有确凿证据（如文章复印件，获奖证书或文件等）。支撑材料限本学年（2023.10.5-2024.9.10）。

2.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资格，严肃查处。

3. 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农学院所有。

4.按照立德树人本质要求，遵循事业发展和学生培养规律，

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可对该细则进行修订完善。

河南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24年7月1日